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在查阅有关规定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此事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震

马凤举

范琦

2023年3月30日